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道雄

非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
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
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
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票
裁定，惟查聲請人提出票號CH488983號之本票業已於民國
113年4月15日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
113年度司票字第4610號裁定准許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
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，依
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